

林州市财政局文件

林财购投〔2026〕6号

林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林州市财政局于2026年9月16日受理了四川骏源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“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购置道路清扫车辆项目”（采购项目编号：林财公开采购-2026-GK15）的投诉。经调查论证，现将投诉有关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四川骏源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七路126号附204号2层25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曾义群

被投诉人：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- 1 -



 **Quark 夸克**
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

地址：林州市太行路 17 号

负责人：付志强

被投诉人：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语录

二、投诉事项

投诉事项 1：本项目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，在已通过细化指标实现量化的方案中，又重新引入了无法量化的主观判断空间，不符合法律规定；设定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不相关。

投诉事项 2：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，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和指向性。

投诉人就上述投诉事项向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，对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

投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质疑函、质疑答复函等材料。

三、调查事实

经查明：2026 年 8 月 26 日，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布了“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购置道路清扫车辆项目”（采购项目编号：林财公开采购-2026-GK15）公开招标公告，公告显示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。2026 年 9 月 2 日，四川骏源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质疑，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河南德泓



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答复。四川骏源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答复不满意，于2026年9月16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本机关在审查后予以受理，并按照规定向有关当事人发送了投诉书副本，有关当事人进行了书面说明和答复。同时，本机关调阅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、质疑函、质疑答复、投诉答复以及评审材料等相关资料。经核实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投诉事项一，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一、评分标准技术部分“供货方案”、“培训方案”、“售后服务方案”三项评审因素的评分要素、扣分规则、内容存在漏洞认定标准均已明确具体、客观，可量化、易判断，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；“分模块、分层次、贴合项目需求”作为培训内容要求，描述客观、具体、易判断，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。前述评审标准不存在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“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。”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。因此，该项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2. 关于投诉事项二，18吨扫路车技术参数的设置符合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，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



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。另，本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。经评审，本项目有三家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为满分 60 分，满足 18 吨扫路车技术参数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。因此，该项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、质疑函、质疑答复函、投诉书、投诉答复函、专家论证意见、评审材料等为证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

四、处理决定

综合以上事实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投诉事项均不成立，驳回投诉。

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 60 日内依法向林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9 日印发

